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方正承销保荐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杏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海越能源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决定委派许亚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杏超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因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并委派张杏超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截止目前，尚有原非流通股股东因尚未向股改方案中代垫股改对价股份的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归还股改对价股份，其所持限售流通股锁定期满后仍不能上市流通，方正承销保荐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亚东先生。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许亚东先生简历

许亚东，保荐代表人、司法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北斗星通（002151）等再融资项目，格非科技（838964）、仁达咨询（870311）等改制挂牌项目。